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7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薛光琮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9

電子信箱：bud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409740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0677_0974011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
114年7月1日府法規字第11409333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之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
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電 2025/07/09 文
交 11:0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7/09



1140006097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093337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

為管理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，本府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六九一三七〇A號令訂定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訂定依據及新增規範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三、為避免解釋上衍生爭議與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制體例，爰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四、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u>為管理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u>	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殯葬管理條例業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及新增規範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民政局</u> ，執行機關為 <u>本府警察局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南市政府</u> ，執行機關為 <u>臺南市政府警察局</u> 。	依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，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，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	未修正。
第四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 <u>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執行機關當地分局申請：</u> <u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u> <u>二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。</u> 前項申請結果，執行機關當地分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 使用道路 <u>每次申請以二日為限</u> ，申請人應於核准時間 <u>屆至</u> 前回復原狀。	第四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 <u>以前</u> 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當地 <u>警察分局</u> 申請： <u>一、申請書。</u> <u>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u> <u>三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。</u> 前項申請經當地 <u>警察分局</u> 審核後，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 使用道路以二日為限，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 <u>截止</u> 前回復原狀。	第二條已明文執行機關，爰酌修文字。
第五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於適	第五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 <u>有交</u>	酌修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當距離裝置警示燈，確保交通安全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； <u>必要時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。</u>	<u>通疏導措施，必要時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，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，確保交通安全，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。</u>	
第六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鐵柱、樑木、鋼管、桌椅或其他器物，不得超出棚外。	第六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鐵柱、樑木、鋼管、桌椅或其他器物，不得超出棚外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 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當地分局依殯葬管理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：</u> <u>一、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。</u> <u>二、未依核准內容使用道路。</u>	第七條 <u>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時，由當地警察分局責令立即改善或回復原狀，拒不從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處罰。</u>	一、有未依本辦法申請或依核准內容使用道路之情形時，主管機關得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；執行機關當地分局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，為免與上開規定牴觸及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行政行為應回歸上開規定辦理，爰酌修文字，以免衍生爭議。 二、「法律」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指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，需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；「法令」則係指包括法律、自治條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、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函釋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二者所指範圍有別，為避免解釋上衍生爭議及符合法制體例，爰將「法律」修正為「法令」。 三、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情形，除裁罰性行政行為外，亦有作成管制性行政行為之可能，爰將「處罰」修正為「辦理」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

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，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，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第四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執行機關當地分局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。

前項申請結果，執行機關當地分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使用道路每次申請以二日為限，申請人應於核准時間屆至前回復原狀。

第五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，確保交通安全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；必要時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。

第六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鐵柱、樑木、鋼管、桌椅或其他器物，不得超出棚外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當地分局依殯葬管理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。

二、未依核准內容使用道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